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 持續關連交易一 重續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貸款協議

本公司財務顧問

**Kingsman HK Capital Limited**  
金仕萬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佈，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貸款協議。由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貸款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五菱工業(作為借款方)與廣西汽車(本公司控股股東，作為貸款方)訂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預期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將繼續作為集中化部門運作，負責安排及執行本公司業務分部的融資及庫務職能，確保有充足資金及營運資金可用於五菱工業集團的營運及投資活動。五菱工業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將以五菱工業集團的應收票據作抵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列明的融通最高限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800,000,000元、人民幣6,700,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00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約56.54%權益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廣西汽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廣西汽車直接持有五菱工業39.10%股權。因此，五菱工業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一間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提供貸款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提供貸款(以五菱工業的應收票據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袁智軍先生、楊劍勇先生及韋明鳳先生(董事及廣西汽車的董事及／或高級行政人員)已就批准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連同提供貸款的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年度上限)而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董事被視為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批准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連同提供貸款的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的條款、連同提供貸款的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時於考慮嘉林資本就此提供的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作出如何投票的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的條款、連同提供貸款的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年度上限)向彼等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連同提供貸款的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提供其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連同提供貸款的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佈，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貸款協議。由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貸款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五菱工業(作為借款方)與廣西汽車(本公司控股股東，作為貸款方)訂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預期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將繼續作為集中化部門運作，負責安排及執行本公司業務分部的融資及庫務職能，確保有充足資金及營運資金可用於五菱工業集團的營運及投資活動。五菱工業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將以五菱工業的應收票據作抵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列明的融通最高限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800,000,000元、人民幣6,700,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00元。

##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a) 借款方：五菱工業，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b) 貸款方：廣西汽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於本公佈日期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約56.54%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 融通金額：**視乎五菱工業集團的生產及營運資金需求，五菱工業集團各附屬公司(如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附件I所述)可不時向廣西汽車申請一筆貸款，前提是達成先決條件(如適用)及獲得廣西汽車(作為貸款方)批准。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的最高限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800,000,000元、人民幣6,700,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00元。最高限額乃參考五菱工業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將用為抵押的估計應收票據而釐定。貸款提取確認函樣本載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附件II
- 用途：**用作五菱工業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融通類型：**以應收票據抵押的貸款及墊款
- 利率及付款方式：**五菱工業集團於提款時就以應收票據作抵押的類似類型融通向銀行取得的最低利率。利息將按月累計，並將於廣西汽車出具相關增值稅發票後10日內由五菱工業集團旗下各借款附屬公司付予廣西汽車
- 期限：**每次提款日期起計最多六(6)個月
- 可供動用期間：**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先決條件：**本公司已妥為履行及遵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包括刊發相關公告及通函，並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抵押：**提取的貸款金額將以五菱工業集團旗下各借款附屬公司轉讓予廣西汽車的等額應收票據作抵押

##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廣西汽車提供予五菱工業集團（包括五菱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五菱柳機）的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的總額、相應利率及利息。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交易金額			
	融通總額 人民幣千元	估計利率 %	利息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所提取墊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利率 %	利息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利用率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0,000	4.9%	112,700	123,970	2,434,768	2.75%至3.3%	28,515	23.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0,000	4.9%	124,950	137,445	1,421,629	2.1%至3.15%	13,648	9.9%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0,000	4.9%	137,200	150,920	<sup>(1)</sup> 1,672,527	2.1%至3.465%	12,897	<sup>(2)</sup> 8.5%

(1):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的墊款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提取墊款的實際交易金額

(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用率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實際提取的墊款除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計算。

## 建議融通總額、年度利息款項的利率及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貸款項下將收取的利率將為五菱工業集團於提款時就以應收票據作抵押的類似類型融通向銀行取得的最低利率。提取貸款前，至少會從銀行取得三份拆放利率以供參考。倘五菱工業集團未能取得任何銀行拆放利率，利率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貸款利率釐定。有關利息將按月累計，並將於廣西汽車出具相關增值稅發票後10日內由五菱工業集團旗下各借款附屬公司付予廣西汽車。

就廣西汽車收取的利率及利息款項而言，董事會將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貸款採納如下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
	融通總額 人民幣千元	估計利率 %	利息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0,000	3.87%	112,230	123,45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0,000	3.87%	129,645	142,61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0,000	3.87%	145,125	159,638

### 釐定年度利息款項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上述就貸款將付予廣西汽車利息款項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方式釐定：(i) 五菱工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可提取貸款的相應最高限額；乘以(ii) 銀行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收取的歷史最高利率，按(iii) 提款日期起六個月的固定還款期限計，加上(iv) 就任何可能導致對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收取的利率增加的不可預見情況而計入的約10%的緩衝。

###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貸款將提供另一種融資來源(除一般銀行融通外)且有關利率為五菱工業集團可獲得的最低市場利率，同時提供等額應收票據作為貸款抵押屬於市場提供類似融通的一般條款及條件，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嘉林資本推薦建議後形成意見)因此認為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連同提供貸款的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照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慣例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汽車動力系統及商用整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五菱工業60.90%股權，故五菱工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廣西汽車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1,864,698,7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4%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此外，廣西汽車直接持有五菱工業的39.10%股權。廣西汽車現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控股公司，而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之註冊股東。廣西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製造及設計(i)各種汽車(主要為客車及小型客車)、汽車零部件及零配件；(ii)生產汽車、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部件之各種機械、模具及工具；(iii)提供有關上述產品及設備的相關服務，包括技術諮詢、信息、生產、售後服務及水電供應服務等；及(iv)物業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4%權益及為控股股東。因此，廣西汽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廣西汽車直接持有五菱工業39.10%股權。因此，五菱工業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以五菱工業的應收票據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提供貸款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提供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獲本公司委任以就貸款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汽車」	指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公司，為本公司最終實益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4%的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最高為人民幣5,800,000,000元、人民幣6,700,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00元(按提款總額計算)的貸款，各筆提款的期限自廣西汽車向五菱工業集團授出各筆提款之日起計最多六(6)個月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貸款協議」	指	(i)廣西汽車(作為貸款方)與五菱工業(作為借款方)及(ii)廣西汽車(作為貸款方)與五菱柳機(作為借款方)分別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貸款協議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	指	廣西汽車(作為貸款方)與五菱工業(作為借款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建議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就所提供的貸款支付利息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五間附屬公司，即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柳州五菱柳機鑄造有限公司、青島五菱專用汽車有限公司、柳州卓通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重慶卓通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如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附件I所述)
「五菱柳機」	指	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五菱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劍勇先生及韋明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